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在美國銷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招攬。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外，否則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得且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公告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召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以代理人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其所代表有權參加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股份數為3,725,638,583股，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總股本的85.7826%。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詹小張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會議以3,725,408,583票贊成(佔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99.9938%)，230,000票反對(佔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0.0062%)，表決通過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董事報告書；

2. 會議以3,725,408,583票贊成（佔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99.9938%），230,000票反對（佔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0.0062%），表決通過二零一六年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書；
3. 會議以3,725,408,583票贊成（佔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99.9938%），230,000票反對（佔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0.0062%），表決通過二零一六年年度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
4. 會議以3,725,638,583票贊成（佔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100%），沒有反對票，表決通過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9.5分；
5. 會議以3,725,408,583票贊成（佔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99.9938%），230,000票反對（佔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0.0062%），表決通過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決算及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
度財務預算方案；
6. 會議以3,722,226,432票贊成（佔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99.9084%），2,876,151票反對（佔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0.0772%），表決通過吳清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7. 會議以3,725,636,482票贊成（佔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99.9999%），2,101票反對（佔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0.0001%），表決通過續聘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香港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會議以3,725,636,482票贊成（佔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99.9999%），2,101票反對（佔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0.0001%），表決通過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會議以3,016,478,388票贊成（佔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80.9654%），709,160,195票反對（佔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19.0346%），表決通過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H股後的新股本架構，詳情如下：

「動議：

- (A) a. 在第(c)段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的本公司H股的總面值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總面值的20%，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及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的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的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對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43,114,500。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沒有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施偉岑先生獲委任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出任點票的監察員。

有關末期股息派發的進一步說明

經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投票數過半贊成，批准了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十二個月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9.5分。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17年5月24日至2017年5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本公司H股（「H股」）的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H股股東必須於2017年5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H股過戶檔連同轉讓文書以及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17年5月23日（「記錄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獲得前述之末期股息。

根據有關規則及章程，本公司H股股東（不含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匯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在股息宣派日前五個工作日所報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匯率折算。因此，本次派發末期股息的適用匯率為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8398元。

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H股的股東應付股息以人民幣派發，並由本公司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進行派發。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在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涵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H股自然人股東的股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有關滬港通和深港通稅項安排如下：(i)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H股，本公司在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預提稅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及(ii)對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H股，本公司在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上述規定代扣個人所得稅。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H股，本公司在派發末期股息時不會代扣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該等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3.3718分(稅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派發予本公司H股持有人。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遵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嚴格依照記錄日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對股東負上責任及不予受理。

調整365,000,000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債券」)。

董事會建議派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即緊隨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後當日)起,債券的轉換價將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由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13.10港元調整為經調整轉換價每股H股12.63港元(「調整」)。除上述轉換價調整外,債券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債券仍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歐元。緊隨調整後,本公司於債券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H股港幣12.63元獲悉數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最高數目將為239,761,361股H股,較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港幣13.10元計算的原231,159,237股H股增加8,602,124股H股(「額外換股股份」)。

額外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286,770,900股H股,且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悉數動用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鄭輝
公司秘書

中國杭州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發佈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汪東杰先生、戴本孟先生和周建平先生;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和李惟瑋女士。